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應申報之保險項目說明資料

一、按本部 99 年 4 月 23 日法政字第 0991104036 號函略以，本部、監察院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研議相關申報方式後，於 98 年 10 月 21 日以法政字第 0981113261 號函釋，認定具有「持續繳款，一次或多次領回」之儲蓄型壽險、投資型壽險或年金型保險之財產類型，因有可領回之儲蓄、投資性質，亦屬本法所稱「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。

二、申報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以要保人為認定標準，凡要保人為申報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之儲蓄型壽險、投資型壽險或年金型保險，均須申報。
- (二) 保險契約仍有效者即應申報，繳費期滿、有無領回在所不問。
- (三) 除有效保單外，因停效保單仍可於一定期間申請恢復效力，爰本次定期申報提供下載之保險項目，亦包含停效保單。

三、「儲蓄型壽險」，係指滿期保險金、生存（還本）保險金、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、祝壽保險金、教育保險金、立業保險金、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。「投資型壽險」，係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、變額萬能壽險、投資型保險、投資連（鏈）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。「年金保險」，係指即期年金保險、遞延年金保險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、勞退企業年金保險、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。